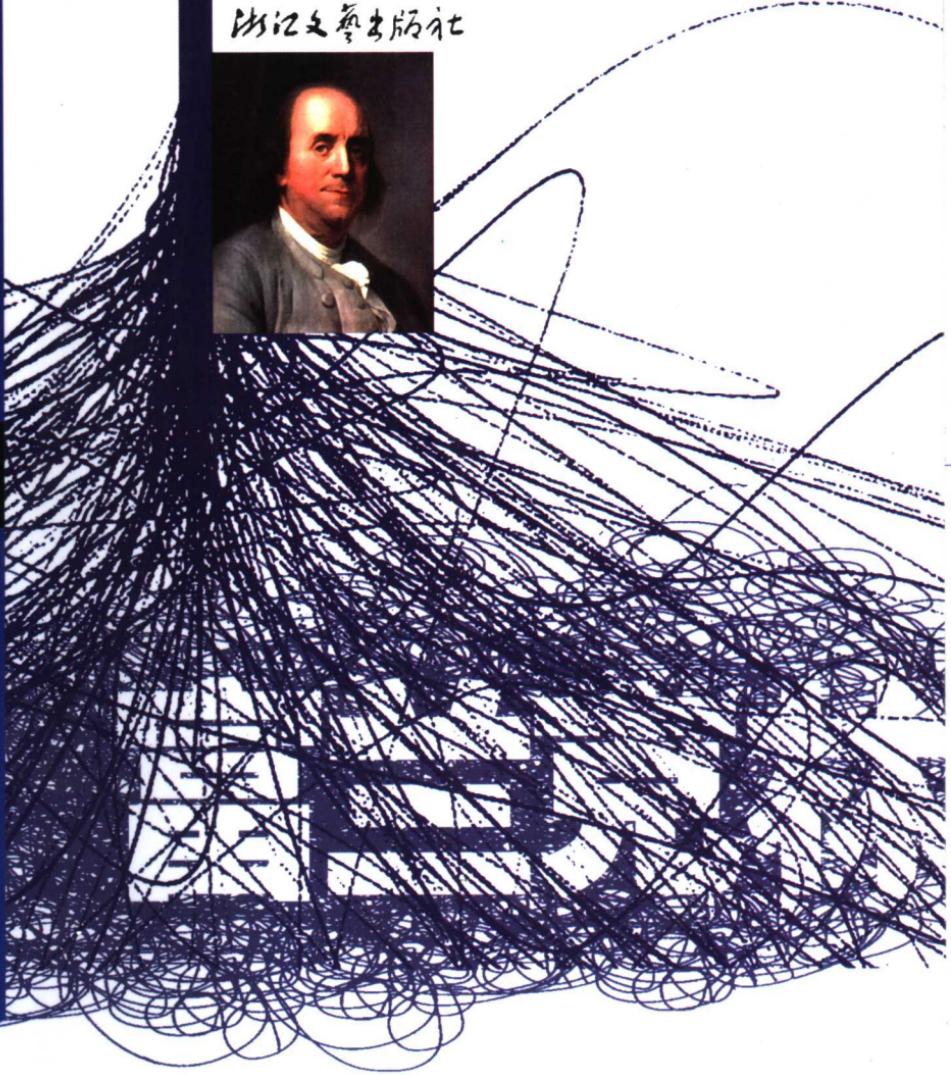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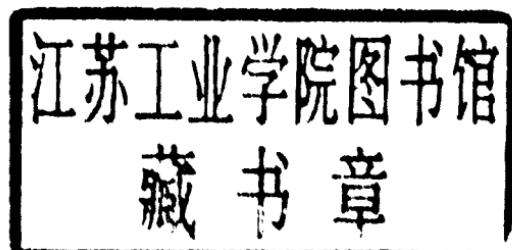
新闻与传记
丛书主编 钱理群

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

[美]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陈彬彬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

[美]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陈彬彬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 / [美]本杰明·富兰克林著;陈彬彬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6.9

(高中语文选修课程推荐书目)

ISBN 7-5339-2365-0

I . 本 ... II . ①本 ... ②陈 ... III . 富兰克林, B.
(1706~1790)—自传 IV.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3585 号

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 (新课程学生版)	
[美]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陈彬彬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310006 电邮:zjlapb@mail.hz.zj.cn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经销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排版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40 千字 插页: 3 印张: 6.25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俞玲芝 封面设计 水 墨	ISBN 7-5339-2365-0 定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2003年4月,教育部新颁布了《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以下简称“新课标”),揭开了高中语文课程改革的历史新篇章,带来了语文教育范式的革命。“新课标”是从理论和实践结合的高度研究制订的,充满了改革意识和创新精神。根据教育部的要求,至2007年秋季,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将进入高中新课程改革。

“新课标”在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下,以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为核心,注重培养人的能力,提升人的素质。高中语文课程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部分。选修课程体现了共同基础与多样性选择相统一的原则,突出了对学生创新意识和人文精神的培养,给学生提供了自主选择的空间。“新课标”明确规定了高中选修课程设计的五个系列:诗歌与散文、小说与戏剧、新闻与传记、语言文字应用、文学论著研读。

我社长期关注中小学的课程改革动态。2003年,在教育部“新课标”颁布不久,我们就推出了“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受到了广大中小学师生的欢迎。目前,高中语文课程改革在全国各地启动实施,而选修课程资源缺乏,不能满足高中师生开设语文选修课的迫切需要。为此,我社邀请教育界、学术界、出版界的专家商讨“高中语文选修课程推荐书目”系列丛书的出版计

划，并多次征求在教学第一线的特级教师及重点中学学生的意见，我们还有幸得到了一直支持我社出版工作的著名学者钱理群先生的帮助与指导，从而保证了这套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这套丛书依据“新课标”设计的选修课程的五个系列展开。选修课程侧重文学作品的阅读与欣赏，注重语言知识的积累运用，重视审美情趣、人文素养、科学素质等文化精神的培养，以期完善自我人格，提升人生境界。丛书精选中外经典诗歌散文、中外优秀小说、中外戏剧名著，品味、背诵、涵泳这些传世名篇佳作，能拓展语言文学的视野，历练审美能力，发展想象能力；阅读中外人物传记，通过对这些杰出人物的人生轨迹和情感世界的探寻，可以丰富自己的人生阅历，加深个人与国家、民族、社会的思考与认识，懂得做人的道理；感受和领会演讲、辩论中的机智与艺术，学习驾驭语言的技巧；研读古今文化论著，可以从人类创造的思想宝库和知识财富中汲取营养。这套丛书紧扣“新课标”课程设计，可与各种版本的必修、选修教材配套使用，也适合广大师生课外阅读。

“新课标”将阅读与鉴赏放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位置，指出“阅读教学是学生、教师、教科书编者、文本之间的多重对话，是思想碰撞和心灵交流的动态过程”。文学作品对人类的精神世界乃至人类文化的演进过程都发挥着重要的影响；阅读文学作品的过程，是与先贤名家对话、交流思想情感的过程，是发现和建构作品意义的过程。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阅读是一次快乐的精神旅行，让我们进入语文学习的自由天地。

浙江文艺出版社



译者简要说明

1. 本杰明·富兰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自传, 是他给儿子威廉·富兰克林 (William Franklin, 1731—1813) 的家书。

2. 由于革命工作的原因, 自传写得断断续续, 而且没有写完他就去世了。

现存的自传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写于一七七一年, 地点在英国。作者自称主要内容是“对于别人并不重要的家庭逸事”;

第二部分写于一七八四年, 地点在法国巴黎附近。写作的目的, 作者自称是“为了公众”, 后来因为革命工作而中断;

第三部分写于一七八八年, 地点在费城家里, 是自传内容比较多的一部分, 介绍了他的主要工作和重要事件;

第四部分, 即最后一部分, 是他去世的前一年写的, 可惜没有写完就去世了。

3. 原文是信笺, 译者根据内容作了分段, 并按上了标题。





目

录

目 录

译者简要说明 / 1

第一部 我的自传

1. 发端 / 2
2. 家族逸闻 / 4
3. 学徒与学习 / 11
4. 独闯费城 / 22
5. 求爱与交友 / 38
6. 出访伦敦 / 41
7. 印刷所打工——从帕尔默到瓦茨 / 48
8. 从伦敦回到费城 / 54
9. 道德和原则 / 60
10. 开印刷所、创建读书俱乐部、办报纸、 / 62
11. 和里德小姐完婚 / 72
12. 兴办图书馆——为北美开创先河 / 74

1

第二部 自传续篇

1. 朋友的鼓励与期待——续写自传 / 78
2. 成立会员制图书馆和勤奋读书 / 85
3. 宗教信仰和道德完美 / 88

第三部 自传再续篇

1. 作者自述续篇缘起 / 104
2. 对政党与宗教的见解 / 104
3. 宣扬美德 / 106



4. 学习外语 / 110
5. 初入政坛,热心公共事务 / 111
6. 对怀特菲尔德牧师的客观评价 / 116
7. 加强国防 / 120
8. 关注科学与教育 / 128
9. 城市的医疗和卫生 / 133
10. 成立“联邦政府”的设想 / 142
11. 为英军备战而奔忙 / 147
12. 奔赴前线,统军边防 / 157
13. 科学研究成果 / 166
14. 出使伦敦,不辱使命 / 170

第四部 没有结束的尾声

与领主打官司 / 182

附录:富兰克林生平大事年表 / 187



第一部 我的自传

我叫王海，今年二十岁，是山西长治人。我出生在长治市郊区的一个小村子里，名叫王家庄。我家里有父母、两个姐姐和一个弟弟。我父亲是农民，母亲是家庭主妇。我有两个姐姐，大姐叫王红，二姐叫王丽。我还有一个弟弟，叫王伟。我从小就喜欢读书，对知识充满了渴望。我读过小学，中学，现在正在上大学。我热爱学习，热爱生活，热爱祖国。我是一个积极向上的青年，我相信自己能够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才。

我出生在一个普通的家庭里，父母都是勤劳的农民。他们虽然没有多少文化，但是非常重视教育。我从小就在他们的熏陶下成长。我读小学时，成绩一直名列前茅。中学时，我更是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我热爱读书，喜欢写作，经常在学校的报刊上发表文章。我热爱生活，喜欢运动，经常参加各种体育活动。我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经常阅读新闻报纸，了解国内外形势。我是一个积极向上的青年，我相信自己能够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才。



1. 发 端

写于 1771 年
特怀福德镇
圣阿瑟夫教堂主教家中

亲爱的孩子^①:

我一向乐于收集祖上的一些逸闻奇事。

也许你还记得,你我在英格兰的时候^②,我为了这个目的,曾经四处奔走,遍访了亲属中的遗老耆宿。同样,对于我一生的经历,想来你也会乐于知晓。可是,这其中的许多事情,你并不熟悉。目前我正在乡间度假,可望有一个星期的空闲,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安心地把这些经历为你写下来。促使我这样做的,还有其他一些原因。我出身卑微,家境贫寒,人生中经历了许多磨难,居然在这个人世间积累了一点财富,赢得了一些名望。

我的一生靠着上帝的福佑,大都交上了好运,使我的处世之道颇为成功。后辈们可能对这些也很感兴趣,或许会从中发现一些值得仿效的有用之处。

对于我交上的好运,回顾起来就情不自禁地想到:如果我还有一-次选择的机会,我会毫不犹豫地让自己的生活再过一遍,就

① 富兰克林的儿子威廉·富兰克林(William Franklin,1731—1813)是个政治活动家,担任过州议会的秘书,1762年被委任为新泽西州皇家总督。他还有过短暂的军旅生涯。

② 1757年,富兰克林父子俩去英国,威廉·富兰克林在那里学习法律;下年,即1758年,他们访问了下文提到的埃克顿村——富兰克林家族数代祖先居住之地。这次旅行对作者谱写家谱很有帮助。



像一个作家那样，有权在再版时改正初版的错误。这样，我不仅改正了错误，还可以去掉种种不测事件，能使别人从中受益。即使这些愿望不能实现，我仍然愿意让自己的生活再过一遍。重演人生的愿望当然是不可能的，那么实现这个愿望最好的办法就是回忆，将其付诸笔端，并使之尽可能留存久远。

因此，像老人们那种惯常的癖好一样，我也想放纵一下自己，唠唠叨叨地讲述自己的往事。不过，我的讲述尽量不要使人感到厌烦，使他们出于对长者的尊敬而迫不得已来听，因为听与不听，毕竟是自愿的事。

最后（我还是自己承认为好，否则就会失信于他人），我写这个自传，还得深深感谢自己的虚荣心。我的确很少听到或者看到有人在开始就说“还不至于有什么虚荣心”，可是话一出口，接着就自吹自擂起来。人们大多厌恶别人的虚荣心，没有想到自己也有一份。不过，我对这种虚荣心所抱的是公平的态度，因为我相信：持有这种心理的人不仅使自己，而且使与其交往的人常常受益。因此，一个人如果生活幸福而感谢上帝，就是带点虚荣心也并非就是荒唐。

既然说到上帝，我愿谦卑地承认：上面提到的我所有的幸福都要归功于上帝的眷顾——是上帝指引了我的处世之道，并取得成功。至于将来，我不该擅自设想，但我的信念引导我满怀希望：上帝的眷顾仍然会降临于我，使我一如既往地幸福，并且能使我像别人一样，承受人生的厄运。未来的命运复杂多变，只有上帝清楚；只有主的威力能给我们带来福音，即使我们处于灾难之中。



2. 家族逸闻

我的一位伯父(也同样嗜好收集祖上逸事)曾经把他的札记传给了我,向我提供了有关族祖的一些详情,使我得知我们这个家族住在北安普敦郡的埃克顿村已有三百年之久。至于此前的情况,他也不清楚(可能起始于“富兰克林”这个词用作家族姓氏的时候。那时候,一个姓氏标志着这个群体的阶层,全国都流行立姓氏)。他们拥有不动产土地大约三十英亩,并以打铁为副业——这个行业一直流传至伯父,因为向来都是长子传业,我父亲和伯父都遵循这个传统,立长子继承家业。

在查阅埃克顿村的户籍册时,我查到了他们的出生、婚娶和丧葬的记载,但只有一五五五年以后的记载。在此之前,这个教区没有户籍册可查。我从户籍册中得知,在前五代人中,我是最小的儿子的最小一个儿子。

我的祖父托马斯生于一五八九年,久居埃克顿村,直到年迈体衰难以持业才去了儿子约翰那里。约翰住在牛津郡的班伯里,是个染匠,当时我父亲还在跟他学手艺。祖父就在那里去世,也在那里安葬。一七五八年,我们看到了他的墓碑。

祖父的长子托马斯住在埃克顿村,后来他把老宅连同土地都传给了他的独生女儿。她的丈夫姓菲雪,威灵堡人。他们夫妻俩又把这份产业出卖给了伊斯德先生,此人也就是现在的庄园领主。

我的祖父抚养了四个儿子长大成人,他们是:托马斯、约翰、本杰明和约塞亚。那些资料不在身边,我把所了解的写下来给你。在我离家期间,如果那些资料没有丢失,你会从中看到更详细的情况。



长子托马斯跟着父亲学打铁。他天性机灵，在学业上受到了那个教区的大绅士帕尔梅先生的鼓励（他的弟兄们都受到过这种鼓励）。后来，他成了合格的书记官，在地方上很有威望；在本村以及北安普敦郡，他成了各项公益事业的主要推动者，这方面的传说很多。他还受到了哈利费克斯爵士的高度赏识和资助。他于一七零二年旧历^①一月六日去世，我正是在四年后的这一天出生。我还记得：埃克顿村的一些长辈在向我们讲述他的生平和他的性格时，你当时很震惊，觉得他的情况和我有些类似。你还说过：“如果他死于你出生的那天，人们还以为你是他的灵魂转世呢！”

二伯父约翰当了一名染匠，我以为是毛织品的染匠。

三伯父本杰明在伦敦当学徒，学习染丝绸，很有悟性。他记得很清楚，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曾到父亲的家里来，和我们一起在波士顿住了几年。他活到高寿，其孙子塞缪尔·富兰克林现在还住在波士顿。伯父本杰明留下两卷四开本的诗稿，有些是赠给亲友的即兴之作，下面有一首是他送给我的^②，作为范例。他还创造了自己的速记法，并且教了我，由于我从来没有实践过，已经忘记了。因为父亲和他有着特别深厚的感情，我也就随着这位伯父起了自己的名字。他笃信宗教，每当出色的教士布道时，他总是虔诚的听众，还用自己的速记方法将布道记录下来，留下多卷速记本子。他还热衷于政治，不过以他的身份而言，也许有点过分了。

最近，我在伦敦得到了一卷是他自己搜集的重要的论文册子，内容论述的是从一六四一年到一七一七年的有关公共事务。从卷数的编号看，缺了许多本，但仍然存有八卷对开本，二十四

① 英国及其殖民地在1752年前都实行“旧历”，又称作“儒略历”。

② 原注：那首诗并没有附在信中。





卷四开本和八开本。由于我有时候在一个旧书商那里买书，和他认识。他搜集了这些书卷就拿来给了我。三伯父似乎是在去美洲之前留下了这些书，算起来已经是五十年前的往事了。他在书的边页上还作了许多注释。

我们这个卑微的家族很早就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在整个玛丽女王^①统治时期，一直信仰新教。由于我们强烈反对罗马天主教，因此时常会处于危险的境地。他们曾经弄到一本英文版《圣经》，为了安全地隐藏起来，就把它打开，用绳子绑缚在一把折凳底下。如果曾祖父要向家人诵读《圣经》时，他就把折凳翻过来放在膝上，从绳子下边翻读；与此同时，让一个孩子在门口放哨，如果有宗教法庭传令官露面，孩子立刻就会通报。一旦遇到这种情况，就把折凳重新翻过来，放好凳脚，《圣经》就像原先那样隐藏起来了。我是从三伯父本杰明那里听到这个逸事的。

直到大约在查理二世^②统治的末年，我们全家都还继续信奉英国国教。当时有些牧师不信奉国教，因此便遭到了驱逐。这些人在北安普敦郡举行了非国教徒聚会，本杰明和约塞亚跟随着他们，终生不渝；而家族里其他的人仍然信奉国教。

我的父亲约塞亚很早就结了婚，带着妻子和三个孩子移居到了新英格兰，时间大约是在一六八二年。那时候，非国教教徒的集会为法律所不容许，而且经常受到扰乱。我父亲所熟悉的人中，一些有名望的就想到要移居新大陆，并且劝导父亲与他们

① 玛丽女王(Mary I, 1516—1558)：1553年至1558年为英格兰国王，又称“玛丽·都铎(Mary Tudor)”或“残忍的(血腥的)玛丽”。她是亨利八世的女儿，虔诚的天主教教徒，登上王位后便极力恢复天主教，树立罗马教皇在英格兰的权威，对心怀不满的新教徒实行了血腥的镇压。

② 查理二世(Charles the Second, 1660—1685)：大不列颠及爱尔兰国王。在位期间，要求所有牧师必须承认国教的基本教义，严禁清教徒进入重要城市。



同往。他们指望在那里能享受到宗教信仰的自由。到了新英格兰,他的前妻又为他生了四个孩子;继室生了十个,总共有十七个子女。我还记得,有一次,我看见过坐在餐桌上吃饭的就有十三个,他们都长大成人,男婚女嫁。

我出生在新英格兰的波士顿,家里的男孩子中,我最小;比我小的还有两个妹妹。我母亲阿拜亚·福格尔是继室,她的父亲彼得斯·福格尔是首批到新英格兰的定居者。如果我没有记错,科顿·马瑟^①在《美洲基督教史》中赞扬他“信仰虔诚、学识渊博”。我还听说他写过题材多样的即兴小诗,可是发表的只有一首,多年前我曾经读到过。

那首诗写于一六七五年,用的是当时民间流行的诗体,为当地政府的有关人士而写。诗中代表了浸礼会、教友会以及其他受迫害的教派,倡导宗教信仰自由。诗中还指出:印第安人战争和其他降临于国家的种种灾难,都起因于宗教迫害,所以上帝才对这些罪行给予严厉惩罚。因此,诗中规劝当局废除那些残酷的法律。整首诗看起来写得真诚坦荡,自由大胆。诗歌的前面两节我已经忘记了,只记得结尾的六行。大意是说:他的责备出于善意,因此他愿意让读者知道作者是谁。

后面的六行是这样写的:

我从内心深处
厌恶造谣中伤;
我住在雪本城,

① 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1663—1728):出身于基督教世家。他专心祈祷、传教、写作、出版,但仍然抽时间从事社会服务。他不顾人们反对,努力推广疫苗接种以预防天花。他钻研科学,注意美洲独特的自然现象,于1712年至1724年写成《美洲志异》一书,为此获得英国皇家学会会员称号。共发表400多种著作。



姓名在此昭彰；
我没有恶意，是你的诤友，
我就是彼得斯·福格尔。

我的兄长们选择了不同的行业，都在拜师学艺。

我八岁时进了语法学校读书。父亲打算把我作为“什一税”（十个儿子中的一个）奉献给教会。我读书的悟性很高（我读书一定很早，因为我已记不清何时发蒙），他的朋友们都认为我将来一定会成为有造诣的学者，这就激励了父亲送我上学的决心。伯父本杰明也表示赞同，并且建议：如果我愿意学他的速记法，他就把布道的速记本全都给我，如同开一家店铺先储备资本一样。

我在校读书还不到一年，开始是班级的中等生，渐渐地就名列前茅；接着跳了级，年底就可升到三年级。可是我父亲这时考虑到一个大家庭的负担以及上大学的教育费用，今后难以承受；我还当面听他对朋友们说过，许多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大多也生活拮据——因为这些理由，他就改变了初衷。他让我退出语法学校，进入另外一所学校，学习写作与计算。这个学校的创办人是乔治·布朗内尔先生，当时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在办学方面主张采用和风细雨、循循善诱的方法，总的来说很成功。在他的教导下，我的写作很快就有长足的进步，但是算术不及格，毫无长进。

十岁那年，父亲叫我回家帮助你爷爷料理营生，他从事的是油烛和肥皂制造买卖。他本不是学这行的，可是刚到新英格兰时，他发现染色行业不景气，不能以此来维持家庭的生活，就改了行。这样，我就帮着剪烛芯、浇灌烛模、照看店铺，还忙着干一些跑腿送货等杂活。

我并不喜欢这个差事，渴望着航海，可是父亲反对。由于住

在水边，经常和水打交道，我很早就学会了游泳，还会驾船。与别的孩子在船上，无论是在小船还是小舢舨上，他们一般都会让我来驾驭船，尤其是在遇到麻烦的时候。在通常情况下，他们都听我指挥，有时候我还让他们陷入困境。我这里可以举个例子，从中可以说明我早年的公益精神，尽管当时那么做不一定妥当。

靠近水磨那里有个贮水池，旁边是盐碱滩，涨潮时，我们常常在滩头钓鱼。由于践踏过度，滩头已踩成了一片泥浆。为了便于立足，我建议建造一个小钓鱼台。我告诉小伙伴们：那边有一大堆石块，本来用于在湿地附近建造房子，正好对我们很适用。等到晚上，工人们下了班，我就召集了一帮小伙伴，大伙儿就像一群蚂蚁，带劲地搬石块，有时候要两三个人才搬得动一块。我们搬走了所有的石块，建造了我们的钓鱼台。

第二天早上，工人们发现石块不见了，感到很惊讶，后来在我们的钓鱼台找出来了。他们追究责任，发现并指责了我们。其中有的小伙伴还受到了父辈的斥责。尽管我申辩搭建钓鱼台的好处，父亲却教导我并使我相信：干不诚实的事不会有任何好处。

你也许想知道一些有关你爷爷的情况。他中等身材，体质很好，结实硬朗。他天性聪颖，作画相当好，颇懂一点音乐，嗓音清脆悦耳。忙完了一天的活，晚上有时候拉着小提琴，唱起赞美诗，听起来特别怡人。在机械方面，他也有天赋，有时候使用别的行当的工具，他也显得得心应手。不过，最难能可贵的是，无论是公于私，他能深明事理，判决果断。在公务方面，他的确没有任过什么职，因为一大家人要他抚养，家庭的窘迫使他在生意上无法脱身。但是，我清楚地记得：有些头面人物常常来拜访他，就镇上的或者他所属教区的事务征求他的意见，非常尊重他的建议和判断；还有些私人之间遇到麻烦的事情，也找他商量；有双方争执不下时，就请他调解。在家里，他常常邀请明事达理

